

(b) 埃及之主權應予尊重；

(c) 運河之管理應完全不受任何國家政治之影響；

(d) 通行稅及費用之規定辦法應由埃及與各使用國議定之；

(e) 運河收入中應撥出公允之比例數額充作發展經費；

(f) 遇有爭執時，萬國蘇伊士通海運河公司與埃及政府間之未決事項應由具有適當任務規定並握有適當之到期款項支付辦法之仲裁機關解決之；

二．認為十八國建議[S/3665]符合上列條件，堪以和平方法，本正義精神，解決蘇伊士運河問題；

三．鑒悉埃及政府雖在試探性談話中聲明願意接受埃及當局與使用國家間組織合作之原則，惟尚未提出具體建議以滿足上列條件；

四．請埃及、法蘭西、與聯合王國政府繼續交換意見，並請埃及政府迅速建議足以滿足上列條件之辦法，此種辦法給與使用國家之保障，其效力不應低於十八國建議所要求者；

五．認為在尚未簽訂以上列條件為根據以確實解決蘇伊士運河管理問題之協定以前，據有資格向其所屬會員國船隻徵收稅款之蘇伊士運河使用國聯合會與主管埃及當局應當合作，依照一八八八年十月二十九日在君士坦丁堡所簽目的在保證蘇伊士通海運河之自由使用的公約，保證運河之順利管理及運河通行之自由與公開。

文件 S/3672

南斯拉夫：決議草案

(原件·英文)

(一九五六年十月十三日)

安全理事會，

業已討論蘇伊士通海運河問題，

備悉在聯合國秘書長協助之下埃及、法蘭西、與聯合王國外交部長間之談話及談話時所表現之精神，至為滿意。

一．認為所尋求之解決辦法必須滿足下列各項條件：

(a) 運河之通行須自由公開而無明顯或暗中的歧視；

(b) 埃及之主權應予尊重；

(c) 運河之管理應完全不受任何國家政治之影響；

(d) 通行稅及費用之規定方法應由埃及與使用國家協議決定；

(e) 運河收入中應撥出公允之比例數額充作發展經費；

(f) 遇有爭執時，萬國蘇伊士通海運河公司與埃及政府間之未決事項應由具有適當任務規定並握有適當之到期款項支付辦法之仲裁機關解決之。

二．建議繼續進行交涉；

三．請秘書長於必要時協助將來各階段之交涉；

四．請所有關係方面勿採取任何可能妨害此種交涉之措施。